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北梧桐十路 101 号三元生物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在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02,325,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25,7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96,90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026,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876,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876,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876,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

9、公司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		(股)		(股)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96,722,667	99.8132%	180,000	0.1858%	1,000	0.0010%	0	通过
		其中，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	695,897	79.3590%	180,000	20.5269%	1,000	0.114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